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(校区)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《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》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 2019年6月10日

### 中北大学关于大类培养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

为了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的需要,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发展潜能,构建以人为本多元化人才成长培养体系,学校决定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大类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,为规范学生专业分流管理,加强对学生专业分流选择的指导,结合本校实际,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## 一、 组织领导

- 1.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领导小组")。全面组织领导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,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,成员由纪检监察室、教务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等部门和有关学院的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- 2. 学院成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(以下简称"工作组")。组长由本学院的院长(书记)担任,负责所属专业大类分流的具体工作实施、管理与协调。

#### 二、工作原则

1. 尊重意愿与成绩择优相结合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,在 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依据学生综合排名,在所属专业大类内 进行专业分流,择优选择。

- 2.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。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,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,同时要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,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。
- 3. 专业优化与适当保护相结合。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学术生态、社会需求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等因素,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- 4. 公平公正与公开透明相结合。坚持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 原则,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。

#### 三 、分流时间

学院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具体情况,自主选择符合专业大类实际的时间进行专业分流。

#### 四、分流依据

- 1.专业范围限定依据。大类专业分流属于专业确定的过程,不属于转专业,学生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 盖在本专业大类内的各专业。
- 2.专业人数确定依据。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发展趋势、办学条件、教学组织、市场需求等因素,经学院研究确定后申报,学校核定各专业分流人数。各专业最低核定分流人数为40人,班级最高核定分流人数不得超过50人。
  - 3. 专业选择顺序依据。

- (1) 高考成绩优异者优先。高考成绩排名在学生所在生源地(省、直辖市)总人数的前 10%以内(学生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提供),且无违纪处分记录和大类分流前 N-1 学期(N 为分流学期)必修课,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,按第一志愿确定专业。
- (2) 在校成绩排名择优选择。入学后,学习优秀,成绩排名高的学生有优先选择权。学生成绩排名为在专业大类分流前N-1 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的学业排名。

#### 五、工作流程

- 1. 确定《大类专业学生分流方案》。学院上报招生计划时,同时制订并上报《大类招生学生分流方案》,明确大类涵盖的专业,专业分流原则、办法、时间,供考生参考。
- 2. 学院制订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》。大类分流实施学期初, 学院制订本次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。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分流标准、分流计划、工作时间节点、相关措施等,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- 3. 学校审批专业分流计划。学校根据社会需求、专业布局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、教学组织、专业结构等,核定学院内各专业的分流人数,确定分流计划。
- 4. 学院发布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。学院按照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》和学校批复的专业分流计划,于4月或11月中旬,公

布分流原则、分流标准、分流计划、工作日程、高考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等之后,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。

- 5.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。学生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计划,结合个人志愿和成绩排名及学院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其它条件,自愿填报 1-3 个专业志愿。
- 6. 专业分流投档录取。学院依据学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选择顺序,于5月底或11月底,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。
- 7. 公示名单报送核准。学院对专业分流名单,在本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报送学校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手续。

#### 六、组织管理

- 1. 加大对学生专业选择的教育和引导。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引导,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和人生规划指导,全面开设专业导论课;专业负责人和知名教授应尽早接触学生,对各专业的办学特色、学科方向、教学水平、就业形势等进行全面介绍。
- 2.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与优化机制。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水平评估及优化淘汰机制,对专业分流人数过低的专业,结合专业建设水平和就业状况考虑整改、间招,直至对部分专业停止招生。
- 3. 加强专业分流前后的学生管理和思想工作。辅导员、班主任等,要积极参与学生的专业分流选择分析,在学生专业分流前

后,积极疏导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专业选择,原则上学生专业分流后,依据专业分流情况重新组建班级。

#### 七、其他说明

- 1. 学生降级编入大类专业培养。由于大类专业招生处于起步阶段,涵盖的专业有适当微调,部分学习困难、因病休学、参军入伍的学生,复学后需降级编入大类专业培养,高考时按专业招生录取的,直接编入本专业培养。
- 2. 大类和专业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。大类分流未进行前, 学生申请转入大类涵盖的专业,填报申请和学院审核时,需明确 专业,待分流时,直接编入相关专业培养。
- 3. 推免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。各专业学生的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名额,以分流后的专业学生人数作为基数,按照当年推免保送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和比例,分配到各专业。

